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2022〕69号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鲁山县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 复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条件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教基〔2021〕3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一年来的实施运行情况，为持续做好课后服务工作，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加强课后服务条件保障，经研究，现将我县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各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仍按每生每日不超过 2 元执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有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具体收费减免措施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费根据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情况按月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三、学校应严格规范课后服务费收支管理规定，收取课后服务费用纳入财务专户、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

四、学校收费前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校园醒目位置及校园网实施收费公示，并定期向家长公布课后服务费用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与我委对各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及收费执行情况跟踪调查和定期评估。

六、上述标准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